

**UNIQUE**

股票代號：3441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聯一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3~5
肆、臨時動議.....	5
伍、附件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6~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14
個體資產負債表.....	15
個體綜合損益表.....	16~17
個體權益變動表.....	18
個體現金流量表.....	19~20
合併財報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1~24
合併資產負債表.....	25
合併綜合損益表.....	26~27
合併權益變動表.....	28
合併現金流量表.....	29~30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3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36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37~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43
三、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44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 盈餘之影響.....	45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南投縣草屯鎮稻香路 6-4 號(本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 1.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 3.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4.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附件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26,729,56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1,336,47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336,4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

## 承認暨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6~9、11~30 頁)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402,48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及調整數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142,540,070 元，擬發放股東紅利新台幣 20,019,96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2,520,110 元。  
2、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3、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0,476,905
本年度淨利	25,402,48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666,72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小計		23,735,76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373,576)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99,022)
本期可供分配未分配盈餘		142,540,07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配發 0.5 元)		(20,019,9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2,520,11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新增營業項目登記及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31~32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33~36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成果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59,312 仟元，較 109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276,198 仟元，增加 183,114 仟元，增加比率為 66.30%，110 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為 27,214 仟元；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營業收入淨額為 277,449 仟元，較 109 年度的營業收入淨額為 128,450 仟元，增加 148,999 仟元，增加比率為 116%，110 年度個體稅前淨利為 25,403 仟元。

##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459,312	276,198	183,114	66.30
營業毛利	123,305	51,556	71,749	139.17
營業淨利(損)	32,527	(14,515)	47,042	324.09
本年度淨利(損)	27,214	(15,645)	42,859	273.95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63	(0.40)	1.03	257.50

##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77,449	128,450	148,999	116.00
營業毛利	50,976	11,622	39,354	338.62
營業淨利(損)	1,973	(20,325)	22,298	73.52
稅前淨利(損)	24,057	(15,482)	39,539	255.39
稅後淨利(損)	25,403	(15,864)	41,267	260.13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	0.63	(0.40)	1.03	257.50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合併	110年個體	109年合併	109年個體
期初現金餘額	449,604	176,507	545,341	218,936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17,125	(2,819)	32,183	(22,93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9,694	3,509	(72,491)	10,09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69	14,980	(39,130)	(29,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8,507)	0	(16,299)	0
期末現金餘額	473,985	192,177	449,604	176,507

###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年合併	110年個體	109年合併	109年個體
資產報酬率(%)	2.96	2.94	(1.42)	(1.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03	3.81	(2.13)	(2.1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47	6.01	(2.20)	(3.87)
純益率(%)	5.92	9.16	(5.66)	(12.35)
每股盈餘(元)	0.63	0.63	(0.40)	(0.40)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 1.在大環境因疫情的影響及人工成本節節上漲之下，持續改善生產製程期，使成本及品質更具有競爭力。
- 2.因應公司轉型需要，加強研發部門人力結構，承接工研院研發、技轉，朝終端產品製造商邁進。

##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報告

### 一、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1.在面對瞬息萬變的經營情勢時，聯一仍將持續秉持著「敬業、精進、感動」的經營理念，以敬業為本的精神，全神貫注的把工作做到最好，全體同仁仍不間斷要求自我成長。
- 2.加強客戶服務，建立良好客戶關係，獲得客戶訂單及合理利潤，創造股東最高價值。
- 3.人員、設備、流程與資源最佳化配置與統合運用，提高良率及生產效率。

4. 培養優秀人才，強化企業體質。
5. 導入新型設備，使因材料影響的不良減至最少，並提升材料使用效率。
6. 持續改善設備、及製造流程，以提升材料使用效率、減少損耗、提升品質、降低成本、縮短交期。
7. 111 年度預定推出新產品以提高銷售額並增加獲利能力。
8. 持續招募專業人才，強化研發開發及執行能力。

## (二)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進行生產革新，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再提升，交期更快速準時，提升客戶滿意度。
2. 增加產品應用，藉更多元化的產品來增加業務，並深入中國市場。
3. 加強與上游光學玻璃廠產銷合作關係，積極開發新客戶，提升市場佔有率。
4. 積極改善製造流程縮短交期，滿足客戶的 Just in time 並降低庫存量政策。
5. 積極與外商同業策略聯盟，取得合作並擴大業務量。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短期發展策略

1. 藉由有效率的行銷管理體系和行銷據點的擴展，全力衝刺業績，擴大市場佔有率。
2. 研發先進的生產設備，實施生產革新，提高良率，並且致力於產能稼動率之提升，增加產能，提升品質，快速的交貨，滿足客戶需求。
3. 強化財務管理的功能，增加風險控管能力，增加資金籌措管道及資源。

### (二) 長期發展策略

1. 培育優秀行銷人才，建立行銷制度，擴展客戶，爭取訂單。
2. 透過佈局及與客戶策略聯盟，達成批量訂單之生產經濟規模。
3. 整合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擴大產能。
4. 秉持永續經營理念，結合策略應用，使未來整體營運規模持續擴展。
5. 透過佈局與材料商做更緊密配合，並向上游整合，使更具競爭力。
6. 持續進行產學研合作，耕耘品牌。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國內投資環境而言，政府為因應整體投資及金融環境，實施多項改革方案，推出多項公開發行法規及財會準則公報，目的為使企業能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租稅公平。本公司將按內部控制制度評估公司所面臨風險，配合法令規定調整營運策略。

在國外投資方面，為因應法令及投資環境的變動，公司本著守法適法的精神，除依新規定調整內部作業配合外，並積極推動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步留率與達成率，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以期透過生產改善降低成本縮減外部法令變動的影響。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蘇定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藍 文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惟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週轉天數較長，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2,177	20	\$ 176,507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171,570	18	142,862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	-	160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32,200	4	22,484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三）	35,128	4	15,72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39	-	1,457	-
1310	存 貨（附註四及十）	7,547	1	7,8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81	-	2,5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44,168</u>	<u>47</u>	<u>369,564</u>	<u>41</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	-	34,176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64,704	49	457,04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16,104	2	16,394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563	1	5,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703	1	10,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	1,147	-	2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98,221</u>	<u>53</u>	<u>523,461</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2,389</u>	<u>100</u>	<u>\$ 893,025</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 201,500	22	\$ 166,500	19
2150	應付票據	3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8,936	3	16,56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16,954	2	14,33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066	1	8,87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83	-	1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742</u>	<u>28</u>	<u>206,473</u>	<u>23</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18,217	2	16,5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8,337</u>	<u>2</u>	<u>16,6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8,079</u>	<u>30</u>	<u>223,132</u>	<u>25</u>
	<b>權 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42	400,399	45
3200	資本公積	57,641	6	77,661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55	7	59,50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24	2	1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14	16	137,52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723 )	( 3 )	( 23,424 )	( 3 )
3XXX	權益總計	<u>664,310</u>	<u>70</u>	<u>669,893</u>	<u>75</u>
	<b>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b>	<u>\$ 942,389</u>	<u>100</u>	<u>\$ 893,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277,449	100	\$ 128,45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三）	<u>226,473</u>	<u>81</u>	<u>116,82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50,976	19	11,622	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12,879)	( 5)	( 10,241)	( 8)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u>10,241</u>	<u>4</u>	<u>11,667</u>	<u>9</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8,338</u>	<u>18</u>	<u>13,04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847	1	2,710	2
6200	管理費用	30,748	11	26,481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221	5	3,33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九）	( <u>451</u> )	<u>-</u>	<u>848</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365</u>	<u>17</u>	<u>33,373</u>	<u>26</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973</u>	<u>1</u>	( <u>20,325</u> )	( <u>16</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二三及二六）	6,921	3	2,8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 6,170)	( 2)	( 9,818)	(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 1,921)	( 1)	(\$ 1,339)	( 1)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 二三)	3,654	1	5,688	5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利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9,600</u>	<u>7</u>	<u>7,479</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2,084</u>	<u>8</u>	<u>4,843</u>	<u>4</u>
7900	稅前淨利 (損)	24,057	9	( 15,482)	(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 及十九)	<u>1,346</u>	<u>-</u>	<u>( 382)</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25,403</u>	<u>9</u>	<u>( 15,864)</u>	<u>( 12)</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六)	( 1,667)	( 1)	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 9,299)</u>	<u>( 3)</u>	<u>( 14,177)</u>	<u>( 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	<u>( 10,966)</u>	<u>( 4)</u>	<u>( 13,841)</u>	<u>( 1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437</u>	<u>5</u>	<u>(\$ 29,705)</u>	<u>( 23)</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63</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0,399	\$ 137,721	\$ 56,791	\$ 52,232	\$ 145,786	(\$ 9,247)	\$ 783,682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6	-	(2,71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24)	-	(24,02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09)	34,009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60,060)	-	-	-	-	(60,060)
D1	109 年度淨損	-	-	-	-	(15,864)	-	(15,864)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	(14,177)	(13,841)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28)	(14,177)	(29,705)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00,399	77,661	59,507	18,223	137,527	(23,424)	669,893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	(1,848)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5,201	(5,201)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020)	-	-	-	-	(20,02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5,403	-	25,403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	(9,299)	(10,966)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6	(9,299)	14,43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61,355	\$ 23,424	\$ 154,214	(\$ 32,723)	\$ 664,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24,057	(\$ 15,48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30	681
A20200	攤銷費用	1,202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451)	848
A20900	財務成本	1,921	1,339
A21200	利息收入	( 3,654)	( 5,68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之份額	( 19,600)	( 7,47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	1,591
A2400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638	( 1,4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 226)	2,07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	( 160)
A31150	應收帳款	( 29,018)	( 6,775)
A31200	存 貨	( 533)	( 2,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807)	( 910)
A32130	應付票據	3	( 2)
A32150	應付帳款	15,574	7,50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74	( 2,9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8	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3,868)	( 28,5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31	6,4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900)	( 1,33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282)	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819)	( 22,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2,207)	( 1,070,0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675	1,001,73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61,17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0)	( 2,77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6)	(\$ 1,445)
B05900	應收關係人融通款項減少	-	21,4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12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9</u>	<u>10,0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7,000	54,5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82,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20)	( 84,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980</u>	<u>( 29,5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5,670	( 42,4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507</u>	<u>218,93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2,177</u>	<u>\$ 176,5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聯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一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聯一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為外銷收入，銷售地點主係亞洲地區等市場，民國 110 年度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增加，惟部分客戶之營業收入成長率高於整體商品銷售收入成長率且週轉天數較長，其外銷收入真實性存有顯著風險，因是將特定客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銷貨及收款循環中與查核及風險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其有效性之測試。
2. 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明細抽核選樣，檢視其銷貨單及出口報單等相關文件，並核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 **其他事項**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一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蘇 定 堅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3,985	46	\$ 449,604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178,170	17	149,462	1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26	-	3,129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九)	111,678	11	91,21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四)	2,810	-	1,89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769	-	1,491	-
1310	存 貨(附註四、五及十)	139,851	14	118,127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315	1	5,17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18,604</u>	<u>89</u>	<u>820,102</u>	<u>86</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	-	34,17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48,313	5	64,71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3,035	4	8,740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4,563	1	5,4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703	1	10,3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2	-	4,48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806</u>	<u>11</u>	<u>127,947</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29,410</u>	<u>100</u>	<u>\$ 948,049</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五)	\$ 201,500	20	\$ 166,500	17
2150	應付票據	3	-	-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44,019	4	35,302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1,096	4	35,4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6,388	1	6,35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4,159	1	8,78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85	-	2,0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8,950</u>	<u>30</u>	<u>254,411</u>	<u>27</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8,953	3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8,217	2	16,53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0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290</u>	<u>5</u>	<u>16,65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6,240</u>	<u>35</u>	<u>271,070</u>	<u>29</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b>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399	39	400,399	42
3200	資本公積	57,641	5	77,661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1,355	6	59,507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24	2	18,2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54,214	15	137,527	15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723 )	( 3 )	( 23,424 )	( 3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64,310</u>	<u>64</u>	<u>669,893</u>	<u>7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8,860</u>	<u>1</u>	<u>7,086</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673,170</u>	<u>65</u>	<u>676,979</u>	<u>71</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1,029,410</u>	<u>100</u>	<u>\$ 948,04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459,312	100	\$ 276,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36,007</u>	<u>73</u>	<u>224,642</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123,305</u>	<u>27</u>	<u>51,556</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2,428	3	10,146	4
6200	管理費用	63,523	14	51,973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05	3	4,21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四及九）	<u>1,122</u>	<u>-</u>	<u>( 26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778</u>	<u>20</u>	<u>66,071</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32,527</u>	<u>7</u>	<u>( 14,515)</u>	<u>( 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三、十九、二四及二七）	7,175	2	3,1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u>( 8,940)</u>	<u>( 2)</u>	<u>( 4,910)</u>	<u>( 2)</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七）	<u>( 2,513)</u>	<u>( 1)</u>	<u>( 2,310)</u>	<u>( 1)</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u>5,672</u>	<u>1</u>	<u>9,797</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94</u>	<u>-</u>	<u>5,70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33,921	7	( 8,810)	(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6,707</u>	<u>1</u>	<u>6,83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27,214</u>	<u>6</u>	<u>( 15,645)</u>	<u>( 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七)	(\$ 1,667)	-	\$ 3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9,336)	( 2)	( 14,069)	(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003)	( 2)	( 13,733)	(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11</u>	<u>4</u>	<u>(\$ 29,378)</u>	<u>( 1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403	6	(\$ 15,864)	(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11</u>	<u>-</u>	<u>219</u>	<u>-</u>
8600		<u>\$ 27,214</u>	<u>6</u>	<u>(\$ 15,645)</u>	<u>( 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437	3	(\$ 29,705)	(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774</u>	<u>1</u>	<u>327</u>	<u>-</u>
8700		<u>\$ 16,211</u>	<u>4</u>	<u>(\$ 29,378)</u>	<u>( 1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0.63</u>		<u>(\$ 0.40)</u>	
9850	稀 釋	<u>\$ 0.63</u>		<u>(\$ 0.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一)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400,399	\$ 137,721	\$ 56,791	\$ 52,232	\$ 145,786	(\$ 9,247)	\$ 783,682	\$ 6,759	\$ 790,44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16	-	(2,716)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024)	-	(24,024)	-	(24,024)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4,009)	34,009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60,060)	-	-	-	-	(60,060)	-	(60,060)
D1	109年度淨損	-	-	-	-	(15,864)	-	(15,864)	219	(15,64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6	(14,177)	(13,841)	108	(13,733)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28)	(14,177)	(29,705)	327	(29,378)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400,399	77,661	59,507	18,223	137,527	(23,424)	669,893	7,086	676,979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848	-	(1,84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201	(5,201)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20,020)	-	-	-	-	(20,020)	-	(20,02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25,403	-	25,403	1,811	27,21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67)	(9,299)	(10,966)	(37)	(11,003)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736	(9,299)	14,437	1,774	16,211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00,399	\$ 57,641	\$ 61,355	\$ 23,424	\$ 154,214	(\$ 32,723)	\$ 664,310	\$ 8,860	\$ 673,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33,921	(\$ 8,81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58	21,143
A20200	攤銷費用	1,202	1,0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迴轉利益)	1,122	( 262)
A20900	財務成本	2,513	2,310
A21200	利息收入	( 5,672)	( 9,7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4,080	( 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益)	( 6,221)	18,02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利益)	( 132)	2,582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 84)	( 1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03	( 2,270)
A31150	應收帳款	( 22,980)	( 22,997)
A31200	存 貨	( 16,123)	8,4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4,690)	( 168)
A32130	應付票據	3	( 2)
A32150	應付帳款	9,308	17,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16	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218)	94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	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717	29,5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179	10,0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70)	( 2,33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301)	( 5,0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25	32,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8,807)	( 1,075,3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4,275	1,008,33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2)	( 3,7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239	\$ 2,13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96)	( 1,44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119)	3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 146)	( 2,7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694</u>	<u>( 72,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117,000	54,5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 82,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911)	( 9,54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0,020)	( 84,0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9</u>	<u>( 39,1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8,507)	( 16,29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381	( 95,7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49,604</u>	<u>545,3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3,985</u>	<u>\$ 449,60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忠政      經理人：蔡春霖      會計主管：羅婉玉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二、CC01030：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三、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四、CE01990：其他光學及精密機械製造業 五、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六、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八、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九、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F213010：電器零售業 十一、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二、F401010：國際貿易業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本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新增營業項目登記</p>
<p>第十二條之一： 新增</p>	<p>第十二條之一：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p>	<p>配合公司法條文修正</p>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修正理由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卅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u></p>	<p>增訂修正日期</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 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u>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三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u>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 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適當且</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或會員證</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號令修正。</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份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 一、略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前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u>資本</u>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依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p>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修正理由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u>第二</u>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前各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買賣國內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略</p> <p>(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li> <li>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li> </ol>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正。</p>

#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NIQU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20：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E01030：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南投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正，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總額中保留新台幣1,000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1,000,000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或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

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個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條刪除)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5至9人，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本選舉方法遇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六條之四：本公司應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或其成員執行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因素。股東紅利之分配，若有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以提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三十分派。若無當年度可分配盈餘，而擬分配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廿九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卅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忠 政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第四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仍不足已發行股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 20 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 10 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1/3 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五條、股東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八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擬提出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之附議。
- 第九條、討論議案進行，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佈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 2 次，每次不得超過 5 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時，主席可宣告停止討論，繼續下個議案。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股東會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 182 條規定在 5 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 172 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訂時間宣佈休息。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必要時得隨時修正之，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聯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399,2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0,039,920 股。

二、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111/3/27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3,600,000	5,260,824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忠政	2,403,530
董 事	蔡春霖	279,329
董 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0,036
董 事	廣曆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天恕	1,447,929
獨立董事	籃文德	-
獨立董事	陳金川	-
獨立董事	梁金章	-
全體董事合計		5,260,824

※停止過戶日：111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之情形，故不適用。